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CEAN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5)

內幕消息 關於控股股東被申請 預重整及重整的最新情況公告

本公告乃中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2023年4月26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北京獅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獅王」)向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中院」)申請對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泛海控股」，其股份於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0046)，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進行重整，北京獅王同時向中院申請對泛海控股進行預重整。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泛海控股於2023年5月30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泛海控股於2023年5月29日收到中院的決定，據此(其中包括)：

- (1)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泛海控股預重整期間的臨時管理人(「臨時管理人」)；

- (2) 臨時管理人將於預重整期間(i)調查泛海控股的基本情況、資產負債情況、涉訴涉執情況；(ii)查明泛海控股是否具有重整價值和重整可能；(iii)監督泛海控股履行相關法例規定的義務，並及時向北京市一中院報告；(iv)明確重整工作整體方向，組織泛海控股與其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協商擬定預重整方案；(v)根據需要指導和輔助泛海控股引進重整投資人；及(vi)根據情況向中院提交終結預重整程序的申請或預重整工作報告。

截至本公告日期，泛海控股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4.94%。

本集團現時的運作維持正常。本公司同時正評估臨時管理人委任對本集團在法律、財務及營運方面的潛在影響。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在臨時管理人的監督下，原則上，泛海控股仍可營運及對業務事項作出決定，包括對本集團繼續提供財務支持。

本公司將密切關注事件及其後續發展。本公司將適時知會其股東關於申請的任何重大進展，並根據上市規則再作公告。

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國升

香港，2023年5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劉國升先生(主席)

劉洪偉先生(副主席)

劉 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紀鵬先生

嚴法善先生

盧華基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英偉先生